

壹、緒論

教育組織是一個極度複雜的系統，其中利益團體互相對抗，各次級系統交錯其間，變革若要成功，則天時、地利、人和諸變項皆須齊備。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」在幾經波折與折騰下，終於在2011年6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於2012年元旦正式實施，並將分屬教育、內政兩部門的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教育部主管的「幼兒園」，提供2-6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幼托整合的國家。

幼托整合後的首波幼兒園評鑑於2013年9月正式施行，其目的在於確認現有招生的幼兒園是否「合法」。依據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、輔導及評鑑。幼兒園對於檢查、評鑑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設有分班者，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（全國法規資料，2014a）。基礎評鑑將由各縣市教育局、處進行，但教育部要求檢核各園所兩個學期的課程表及作息表，及教育局必須派員實際入園稽核，若發現園所的經營有違這兩項指標，即為「未通過」評鑑的「不合法」園所，教育部會給予6個月的改善期，並協助輔導資源的挹注。通過基礎評鑑後，可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（陳珮雯，2013）。

事實上，評鑑是對教育機構認可的機制與證明的依據。吳清山和林天祐（2003）即指出，教育競爭力係指教育發展具有一定的品質與績效，教育經營能夠達到卓越品質績效，才能具有競爭力。然而，教育競爭力須要有評鑑指標之評估，為了維持、確保教育的品質與水準，及全面提昇教育的競爭力，學校評鑑勢在必行。

在評鑑過程中，幼兒園的領導者，要對幼兒園經營負成敗的責任，舉凡學校的文化、教職員工的行為態度、幼兒的學習與成就表現、社區家長的配合與支持，都與領導者的領導作為有著密切的關係。面對教育改革聲浪高漲的今日，社會與家長要求的是有教育績效和品質的學校，因此，幼兒園領導者的領導方式是維繫著園所成敗的關鍵因素。

學校評鑑專業化發展內容相當廣泛，大致而言，學校評鑑可從行政與教學兩部份來看（潘慧玲，2003）。本研究，乃是希望藉由領導理論對幼兒園評鑑之啟示，因此，本研究目的乃為瞭解幼兒園領導者對於幼兒園之評鑑，應如何從不同之領導理論提升園務領導效能，經整理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後，以文獻探討方式瞭解隨著幼托整合，幼兒園評鑑指標的再建構，領導者應如何提升其領導效能，帶領教學與行政團隊重新調整評鑑的方式，此時，領導者扮演著重要角色。